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4023號

原告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邱語沁

被告 李玉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萬玖仟陸佰貳拾柒元，及自民國九十年一月二十一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七點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九十年一月二十一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一點七五計算之違約金，暨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一點五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因合併而消滅之股份有限公司，其權利義務，應由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公司承受，公司法第319條準用同法第75條定有明文。經查，台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北銀行）前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核准與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銀行）合併，以富邦銀行為消滅公司，台北銀行為存續公司，並更名為訴外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北富邦銀行），有金管會民

01 國93年12月23日以金管銀（六）字第0930036641號函、股份
02 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可參（見本院卷第33至43頁），故依上
03 開規定，富邦銀行之權利義務關係由合併後存續之台北富邦
04 銀行概括承受，合先敘明。

05 二、次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
06 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
07 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被告與原債權人富邦銀行簽訂
08 之信用卡申請書第27條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09 （見本院卷第12頁），嗣富邦銀行與台北銀行合併並更名為
10 台北富邦銀行，原告因受讓台北富邦銀行對被告之債權而受
11 上開約定之拘束，故本院自有管轄權。

12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13 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14 為判決。

15 貳、實體方面：

16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89年10月9日向富邦銀行申請信用卡
17 使用，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但應於繳款截止日
18 前向原告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另約定
19 循環信用利息之計算方式，係將每筆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
20 帳款，自各筆帳款實際墊款日起以週年利率17.5%計算至清
21 償日止，並約定如未依約繳款，除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外，未
22 清償之本金按週年利率17.5%計算循環信用利息，並按前開
23 利率加計10%之違約金，嗣因銀行法第47條之1規定於104年
24 9月1日修正施行，故後續利息以週年利率15%計算。詎被告
25 自90年1月9日繳納1萬元後，即未依約還款，債務依約視為
26 全部到期，嗣又於90年1月20日新增預借現金6000元，迄今
27 尚積欠原告本金新臺幣9萬9627元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利
28 息、違約金未償。而富邦銀行於94年1月1日與台北銀行合
29 併，並於合併後變更公司名稱為台北富邦銀行，台北富邦銀
30 行復於94年11月10日將上述對被告之債權讓與原告，亦依金
31 融機構合併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以公告代替債權讓與之通

01 知，是本件債權已對被告生債權讓與效力，爰依信用卡使用
02 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請求被告負清償責
03 任，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4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
05 述。

06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被告戶籍謄本、信
07 用卡申請書暨約定條款、歷史交易明細資料、行政院金融監
08 督管理委員會93年12月23日金管銀(六)字第0930036641號
09 函、公司變更登記表、債權讓與證明書及債權讓與登報公告
10 等件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9至18頁、第33至43頁），核屬
11 相符。本院審酌上開證物，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從
12 而，原告依據信用卡使用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
13 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
14 由，應予准許。

15 四、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16 第1項前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
18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楊承翰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
23 書記官 馮姿蓉